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1. 财务公司注册地、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

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。财务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（机构编码为L0163H111000001）。

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47.51亿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中国中信有限公司	204,000.00	42.94
中信泰富有限公司	124,603.07	26.22
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60,000.00	12.63
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	18,000.00	3.79
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13,706.34	2.88
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2,460.31	2.62
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11,214.28	2.36

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	6,230.15	1.31
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6,230.15	1.31
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	6,230.15	1.31
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6,230.15	1.31
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6,230.15	1.31
合计	475,134.75	100.00

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；法定代表人：张云亭。

2.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

财务公司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委托投资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有价证券投资（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）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1. 内部控制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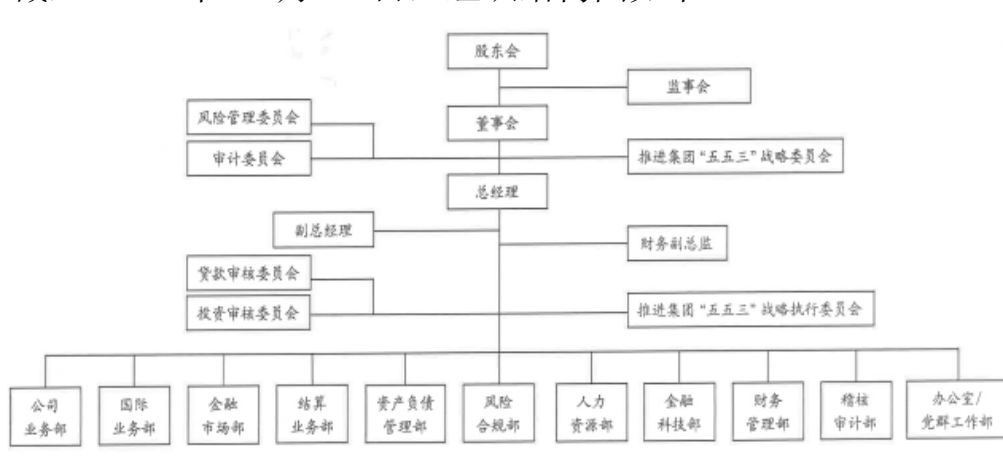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下设董事会、监事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推进集团“五五三”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、评价和咨询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，董事会聘任经理层，负责财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，

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、国际业务部、金融市场部、资产负债管理部、金融科技部、结算业务部、财务管理部、风险合规部、稽核审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办公室/党群工作部（合署办公）。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、建设落实工作。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，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；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，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；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，履行稽核、检查等监督职责。

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和稽核。财务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，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）的发展规划，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2.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建立了内部稽核部门，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；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，审核和修订财务公司风险管控政策，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审议研究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；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；负责授权与管理；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、市场、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。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稽核审计工作，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，负责对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，对财务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《规章制度汇编》，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、内控评价结果、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，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。

截至 2022 年末，财务公司已颁布 178 项规章制度，其中涵盖：公司治理类 15 项、业务管理类 38 项、资产与负债管理类 13 项、信息科技类 15 项、财务管理类 26 项、风险管理类 24 项、稽核审计类 7 项、

人力资源类 19 项、行政管理类 12 项、党建与纪检类 9 项。

3. 内部控制活动

(1) 资金管理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比率日常监测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，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集中管理、计划指导、比例调控、授权批准。

(2) 信贷业务控制

① 信贷管理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用鉴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

信评审工作规范》等制度，建立了分工明确、职责明确、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，做到贷审分离。

②贷后管理

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、信贷资金管理、抵押物管理、贷款回收、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。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产分类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，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。

（3）投资业务控制

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，规范财务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投资管理水平，财务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建立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》制度，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，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，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确定投资对象、范围、组合、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。

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，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（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）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，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。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，投后管理小组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，并

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。

（4）内部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——稽核审计部，建立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，参照《内部审计实务标准》和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，制定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》。

稽核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，根据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求，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、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：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；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；资产的安全；对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。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5）信息系统控制

因财务公司主营业务管理需要，财务公司制订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软硬件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营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

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与数据备份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和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》等 15 项制度，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，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，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，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4.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；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，较好地控制了投资风险；财务公司合规运作，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，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1. 经营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57.67 亿元；负债总额 474.59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合计 83.08 亿元，其中实收资本 47.51 亿元，一般风险准备 5.18 亿元，未分配利润 7.36 亿元。

2022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.34 亿元；实现利润总额 10.30 亿元；实现税后净利润 8.13 亿元。

2. 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3. 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(1)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

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/风险加权资产=18.15%

(2)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

流动性比例=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=47.07%

(3)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

贷款余额所占比例=贷款余额/（存款余额+实收资本）=70.54%

(4)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

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=0.00%

(5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
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=2.58%

(6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

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=13.48%

(7)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

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/资本净额=16.22%

(8)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

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=0.06%

(9)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

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=63.51%

(10)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

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=0.05%

(11) 股东贷款情况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要求“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%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,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。对于影响财务公司稳健运行的行为,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予以监督指导,并可区别情形采取早期干预措施”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财务公司向北京银保监局备案的超过该项要求的明细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股东名称	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发放贷款余额	投资金额
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	160,000.00	18,000.00
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97,742.00	12,460.31
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26,500.00	6,230.15

四、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资金收支情况

1.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为 22.49 亿元，占公司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的 25.19%，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（含存入保证金）余额 472.74 亿元的 4.76%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为 37.85 亿元，占公司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的 27.99%，占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57.76 亿元的 10.58%。

2. 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为 66.79 亿元，占公司存款余额（含应收利息）的 74.81%；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为 97.38 亿元，占公司贷款余额（含应付利息）的 72.01%。

3. 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共存在一笔委托贷款，为公司对外财务资助：对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0.2 亿元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，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判断，公司认为：

（一）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（二）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；

（三）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。

（四）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2 月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《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》进行评估审核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，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。

（五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）规定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，内控健全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18 日